

采购编号：510101202101270

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成都精神文明建设
网络宣传矩阵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印制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及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7
第七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7
第十章 合同草案条款	56
第十一章 附件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我公司受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的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成都精神文明建设网络宣传矩阵建设项目进行采购，欢迎贵单位（公司）按照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前来洽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510101202101270

2、项目名称：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成都精神文明建设网络宣传矩阵建设项目

3、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预算品目：C200307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4、预算金额：80 万元

5、最高限价：80 万元

6、采购需求（共 1 包）：

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成都精神文明建设网络宣传矩阵建设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通过邮箱（3578872608@qq.com）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出示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将单位介绍信扫描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发至邮箱（3578872608@qq.com）；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联系电话：028-85558473。

4、获取采购文件费用：0 元（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五、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3、首次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六、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七、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59 号

联系方式：邓老师，028-618805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

联系方式：028-855584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春兰

电 话：028-6392087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报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 扣除	46 号) 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如下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格式见第八章)。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格式见第八章)。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定标	A.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B.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7	拟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3 家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 25 条情形的,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 2 家)。
8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考察现场、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后 90 天。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13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
14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6号）的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采购活动咨询	联系人：曹春兰 联系电话：028-63920872
18	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8-63920875
19	询问和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合同条款的询问和质疑：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对采购文件其他部分以及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事实依据；（3）必要的法律依据；（4）其他法定内容。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财政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 邮编：610000。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按照成交金额的 0.9%收取，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60041052507208
22	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见附件 1）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融资，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	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24	包装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2、适用范围

-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 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磋商双方

- 3.1 有关专家和用户代表参加的磋商小组。

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4.1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2 具备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4.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合格的产品（实质性要求）

5.1 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5.2 若提供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5.3 除非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进行认证的，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

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有关一切费用。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

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6号）的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1.1 本服务项目采购清单中涉及货物采购且磋商文件确定了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但根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具体情况磋商文件不适合确定核心产品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均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11.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11.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2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1.3.3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1.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3、计量单位和货币（实质性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4、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商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现场报价文件。

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9.2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

（1）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服务内容；

（3）项目实施方案；

（4）保证项目正常使用和运行需要的条件（如涉及）；

（5）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

（6）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七章）

（7）首次报价文件：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

①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八章。

②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有分项的，需详细报出各分项的价格，不能只报合计报价。

注：供应商可以不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仅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现场进行各轮次报价。

（8）其他响应材料

① 报价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实质性要求）

②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八章）。

③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八章）

④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八章）

⑤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八章）

⑥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应答。

19.3 现场报价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递交的报价文件。

（1）以人民币报价。现场各轮次报价均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

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报价表格式见第八章。

(2) 其他需要澄清、补充或更正的事项。

(3) 包括最后报价文件和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现场递交提交的各轮次报价文件。

注: 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20、响应文件的语言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了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证书、专门术语、人名、地名、公司名称、外籍人士的签名和护照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若影响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该部分外文资料无效。**

2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1、响应文件的印制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以及现场报价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a、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多个包)和供应商名称。

b、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字样,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多个包)和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c、在磋商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递交的现场报价文件现场单独密封后递交。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21.3 除单独密封递交的现场报价文件以及根据磋商情况补充提交的响应资料外，响应文件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21.4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殊图纸除外）印制，编目编码。

21.5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a)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b)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报价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多个包）。

c) 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实质性要求）

d) 密封袋封口处可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专用印章。

e) 不满足实质性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供应商可以对不符合密封和标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实质性要求）

22.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中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

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2.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3、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较不得高于15%。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或取消其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24、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实质性要求）：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须知第25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5、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6.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书”字样。

26.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属于恶意撤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部门处理。

26.4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5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6.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一份至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实质性要求）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标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通过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本采购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组织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组织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组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及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三、拟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的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采购文件没有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根据响应文件承诺函（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 5）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 5）；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任意月份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 5）；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 5）；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新成立公司还未进行纳税申报的出具情况说明原件）；依法不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

1.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从社保征收部门官网打印的社保电子证明或其他有效票据复印件；依法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 5）；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格式 5）。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格式见第八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已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登记表》供资格审查）。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格式 5）。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成都信用”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评审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有关网站查询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存档；在“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公司基本信息的，查询时视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成都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注：1、以上内容装订成资格性响应文件。2、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请加盖公章。3、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4、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成都精神文明建设网络宣传矩阵建设项目。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在媒体移动客户端开设成都精神文明建设相关栏目。
- 2、供应商组建专业团队负责该栏目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全年发布稿件不低于 365 篇。
- 3、供应商应积极主动向各级媒体提供成都精神文明建设的优质稿件，相关稿件被中央、省级各媒体转载次数不低于 20 次。
- 4、供应商在重要节点，通过大数据技术精准向市民传播成都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内容。精准传播次数不低于 10 次，覆盖人群不低于 60 万。
- 5、供应商综合利用长图、海报、短视频等多种表达形式，生产市民喜欢看，接地气的新媒体产品不少于 20 个。
- 6、供应商还应根据要求积极主动策划相关主题报道不少于 20 篇、线上活动不少于 3 场，提升矩阵的影响力。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的合同款，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合同款（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等额票据）。
- 4、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不定期查询筹备进度等信息
 - （2）供应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安排及考核。
 - （3）公共卫生防疫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级防疫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 （4）项目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个项目的验收报告。
 - （5）另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财

库〔2016〕205 号的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5、违约责任

（1）如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停止拨款、收回已拨付的资金、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 ①供应商未如期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报告；
- ②供应商提交虚假内容的报告，或报告质量低下未被采购人接受；
- ③供应商中期验收考核不合格，要求整改仍无法达到项目的要求；
- ④供应商申请拨款时或财务审计时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资料；
- ⑤供应商项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协议书及其附件的规定；
- ⑥项目活动质量不符合项目概述和响应文件的响应进度及实质性质量指标。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的适当调整、补充或修改但不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其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因格式文件本身出现了瑕疵而对格式文件进行的修正，其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说明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1.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正本（或副本）

技术和商务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报价函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报价。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有关事宜。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 本次磋商，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X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X

收款单位：XXXX

日 期：XXXX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磋商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职 务：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职 务：XXXX

日 期：XXXX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
1		
2		
3		
合 计(万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1. 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5. 承诺函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承诺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在同等条件下，本次报价与我方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较不高于15%；其它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承诺完全响应。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

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取消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类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金融业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确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8.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X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 注：1. 表中“采购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列明的全部技术和商务条款（不涉及对供应商履约作具体要求的条款除外，如采购文件中的项目概述或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条款）并在“响应文件应答”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在磋商后能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进入报价程序，在磋商后仍不能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按照采购文件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9. 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内容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2	磋商费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3	合同分包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4	合同转包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6	知识产权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7	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8	代理服务费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9	合同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10	其他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 ()	不包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六章涉及的要求

注：1、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采购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应答的具体内容；2、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符合采购文件要

求”后的括号内打勾。3、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六章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材料另外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10.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X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依据 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九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为保障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程序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3、当场宣布资格性审查结果。

4、供应商抽签排序。

5、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磋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8、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9、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报价，现场报价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0、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并出具评审报告。

（三）磋商内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的磋商，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3. 磋商的主要内容

3.1 价格。

3.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及其影响。

3.3 服务承诺。

3.4 其他因素（如工艺、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

3.5 供应商执行合同的能力、业绩和信誉等。

3.6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依据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的技术内容或合同草案条款（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包括对技术、商务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资格性文件、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装订等不允许变动），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6.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或多轮报价后再进行最后报价。

7. 复核。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四）报价要求

- 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规定时间内现场进行报价。
- 2、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3、除非磋商文件或者评审小组要求，每轮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或可调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磋商结束后进行报价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 5、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轮次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未按照规定提交现场各轮次报价的，视为现场各轮次报价维持该轮次前一轮现场报价不变。
- 7、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未按照规定提交现场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五）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3) 应当提供的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入磋商程序。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15 分*100% 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

			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照本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供应商综合情况	22 分	1、资源配置: 供应商具备自有的新闻客户端的得 1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人员配置: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成员中, 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新闻记者证或新闻采编从业资格证的, 每有一名得 2 分, 最高得 12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履约能力	15 分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类似新闻策划宣传工作经验的每个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提供服务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业主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服务方案	4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 1、自身参与项目的优势分析, 2、项目规划, 3、栏目设置及日常报道方向, 4、人员分工及工作安排, 5、服务目标, 6、宣传推广渠道。内容齐全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8 分; 方案中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不利于项目实施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的, 每有一处扣 6 分; 缺少任何一项内容的扣 8 分; 扣完为止。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带★项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不属于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范围。

(六) 成交标准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评审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 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

规定的数量的，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小组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2. 需要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除非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出具正当理由，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评审专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供应商应当遵守以下守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评审现场工作纪律。不得采取任何手段私下联系接触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在指定区域就坐，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保持现场安静，不随意走动，不在公共区域内抽烟。

(3) 磋商时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现场，不得在磋商现场进行录音、拍照。

(4)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评审小组进行磋商，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的安排。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或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自愿放弃书面澄清或报价。

(5) 在现场报价过程中，不得相互串通。

(6) 磋商结束后应立即离开现场，未经允许不得逗留。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评审现场秩序。对磋商过程或结果有任何异议，或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提出质疑、询问或投诉、举报，不得与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评审小组在现场争论、争吵。

第十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容	报价 (万元)	资金（万元）			完成时间
			预算内	预算外	其他	
合计金额：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验收及费用支付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服务验收及费用支付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4、严格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保证金、行政处罚款项缴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7〕26 号），在政府采购过程当中，对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缴款。

3、乙方履约合格的，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递交的质量验收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应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一章 附件

附件 1：成财采[2019]17 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 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5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

— 4 —

